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排污许可证注销公告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，我局决定对以下2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，特此公告。

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证书有效期限	注销原因
1	许昌石壹家人造石有限公司	91411000MA40GH0B8M001U	2020-07-29 至 2023-07-28	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
2	许昌翔泰实业有限公司	914110005776449518001Y	2021-09-01 至 2026-08-31	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